

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安排辦法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參、教師職務之安排 一、行政人員 (二) 組長兼任導師，可優先選擇帶班年段，組長兼任導師年資由該導師從優認列之。	參、教師職務之安排 一、行政人員 (二) 組長兼任導師，可優先選擇帶班年段。
參、教師職務之安排 三、導師 (三) 擔任高年級導師帶班滿二年，可優先選擇帶班年段或科任(須留任該學年班級數的三分之一，以自願為優先，次之為連續擔任同一年段教學年資少者優先留任，計算方式如下：留任教師數為原學年度班級數*1/3，留任教師數>1，以四捨五入計算之，如留任教師數<1，則留任 1 人)。中、低年段若有意願重複者，以連續擔任同一年段教學年資少者優先選擇，若相同則該學年先以協商的方式解決，若無法解決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	參、教師職務之安排 三、導師 (三) 擔任高年級導師帶班滿二年，可優先選擇帶班年段或科任(但以不超過該學年的三分之二為原則，以連續擔任同一年段教學年資多者優先選擇)。中、低年段若有意願重複者，以連續擔任同一年段教學年資少者優先選擇，若相同則該學年先以協商的方式解決，若無法解決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參、教師職務之安排 三、導師 (五) 若無高年級導師調任教中、低年級，而中、低年級導師因個人特殊需求而想選擇其他年段任教，自行尋找願意與其互調之教師進行互調，報請校長核准後。若互調成功，雙方教師教學年資計算以互調前原年段年資累計，帶滿二年(一輪)則互調回原年段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如低年級導師有缺額，中年級導師欲調至低年級擔任導師者比照參-三(五)規定辦理。如隔學年亦無高年級導師自願調任低年級擔任導師，得再申請留任低年級導師。但如該自願調動之中年級(含中年級調任低年級)導師與同(中)年級導師比序(連續擔任同中年段教學年資多)須調至高年級，以調至高年級為優先。	參、教師職務之安排 三、導師 (五) 若無高年級導師下來教中、低年級，而中、低年級導師因個人特殊需求而想選擇其他年段任教，則報請校長核准後，自行尋找願意與其互調之同仁進行互調。若互調成功，雙方教師教學年資計算以互調前原年段年資累計，帶滿二年(一輪)則互調回原年段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參、教師職務之安排 三、導師 (七) 在校代理滿四年之代理教師須依據本辦法進行教師職務之異動，年資計算以六月底現職為準，並溯及既往。	無
陸、修訂 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公佈施行(適用 114 學年度(含)以後教師職務之安排)，修正時亦同。	陸、修訂 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